

# 太仓双力面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23) 苏 0585 破申 88 号决定书, 决定对太仓双力面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力公司”) 启动预重整, 并于同日作出 (2023) 苏 0585 破申 88 号之一决定书, 指定江苏漫修 (苏州) 律师事务所担任双力公司临时管理人。

为查清债务人双力公司有关财务状况, 保障预重整案件的顺利进行, 临时管理人需招募审计机构, 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 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2. 具有丰富的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爲, 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4. 与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机构的简介, 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驻会计师名单及其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等等;
2. 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负责人简介、机构参与大型企业清算工作经验、本项目负责人参与清算的经验、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简介、联系方式、本项目的工作计划等) 。
3. 收费标准, 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是否能打折等 (注: 请报名机构在方案中明确, 是否同意临时管理人或法院根据审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决定最终的审计工作费用) ;
4. 曾经做过的破产清算案件案例清单。
5. 报名机构需单独提交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 认可本邀请函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正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勤勉尽职、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以上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

###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1. 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2. 审计工作内容：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双力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整理银行账户信息、应收应付款项重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面资产的明细表等。（注：上述凭证均存放于双力公司注册地址处，届时需由审计机构领取开展审计工作）
3. 审计时间要求：根据临时管理人工作计划及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审计报告终稿等书面文件。

### 四、选定审计机构的方式

1.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数量及提交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虑，报名机构多于 5 家的，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摇号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摇号确定委托机构；只有 1 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
2.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临时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 五、相关费用提示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费用支付条款且审计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

###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机构，请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临时管理人邮箱：956951876@qq.com，邮件标题：双力公司预重整案审计机构报名材料+报名机构名称，并将书面申报



材料邮寄至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太仓双力面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人：陈律师；电话：189 6244 5996。

太仓双力面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8 日

